


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合同编号：安财招标采购-2024-18

采购单位	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采购项目名称	学校北校区9号、10号学生宿舍楼家具项目	项目负责人	赵帅
合同金额(元)	4168190元	其中财政负担部分(元)	4168190元	单位负担部分(元)	0元
采购单位意见	<p>我单位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（货物 / 工程 / 服务）项目已实施（完毕），经验收，供应商所提供的（货物、工程、服务）与签订的合同内容完全一致，同意支付合同款项。如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采购单位盖章</p> <p>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_____ 验收负责人签字： <u>赵帅</u> 2024年12月23日</p>				
验收小组意见	<p>验收结论： 经现场查验，洛中东方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所供（安财招标采购-2024-18）项目产品符合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、采购合同要求，甲方满意，验收通过。</p> <p>采购单位参与验收人员签字： <u>赵帅、肖书杰</u></p> <p>参与验收专家签字： <u>李书明、郭书平、刘贵峰、赵帅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年12月23日</p>				
备注	<p>1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依法依规组织，包括制定验收计划、成立验收组织、确定参加验收人员。2、验收结论明确，人员签字不得代签。3 验收完成后网上发布验收公告，同时扫描上传此验收报告。4、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作为项目档案妥善保管。</p>				